

渭水盃第一屆台語漢詩吟唱賽 實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強化台語傳承、提升文學修養、推廣吟唱藝術，增進我國使用本土語言風氣，以彰顯台語價值、活化文壇生態、培植藝文人口，達到文化多樣性發展及重要技藝向下紮根之目標，爰鼓勵青年透過參與此活動增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學習及使用機會。

二、活動對象：全台高中職學生。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立法院、教育部、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義美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灘音吟社、天籟吟社、台灣瀛社、三秀園雅集文化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間全民電視公司、自由時報

承辦單位：台北市信民兩岸研究協會

四、辦理期程

1. 活動公告：110年5月3日（星期一）。
2. 徵件受理：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7月30日（星期五）。
3. 初賽揭曉：110年8月15日（星期日）。
4. 複賽：110年9月4日（星期六）。
5. 決賽：110年10月2日（星期六）。
6. 頒獎典禮：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

五、報名方式

1. 初賽：報名期間選手將報名表、影音檔及吟唱原文寄／傳至信民協會，並由評審委員從作品中選出30名進入複賽。
2. 複賽：複賽地點擬於雲林三秀園舉辦，預計由複賽評審選出20名進入決賽。
3. 決賽：決賽及評選訂於電視台舉行。
4. 頒獎典禮：訂於立法院舉辦頒獎典禮。

六、比賽主題

- (一) 指定詩：相當於高中所教學之詩詞，詳細內容於活動公告中說明。
- (二) 自選詩：相當於高中所教學之詩詞，詳細內容於活動公告中說明。

七、評分標準及獎項

- (一) 評分標準及比賽規則：於活動公告中說明。

- (二) 獎項

- 第一名 1 名：獎盃乙座、獎學金 20 萬元；
- 第二名 1 名：獎盃乙座、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名 1 名：獎盃乙座、獎學金 5 萬元；
- 佳作 17 名：獎狀乙紙、獎學金 2 萬元。

※其他未竟事宜視 5 月 3 日活動公告內容說明。